

#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 引言

本核數師獲香港交易所指示審閱載於第16頁至第41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必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報告是公司董事的責任，而報告亦已獲得董事會核實批准。

##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就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並據此評估報告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採用，而在出現分歧時又有否披露。審閱內容並不包括核數程序，例如測試內部監控機制和核證資產、負債和交易。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核數範圍為小，故此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也較低。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核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並不構成核數），本核數師並沒有發現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有任何應作重大修改之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1年9月12日

